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泓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綱金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0,32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被告	原告請求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第一項	皇綱金屬有限公司	56萬3,197元	
2	第二項	皇綱金屬有限公司、李和融 即李喆龍	157萬7,132元	連帶給付
合計			214萬0,329元	

